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华南农业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华南农业大学	1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
◎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	9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大楼与课室管理办法	13
◎关于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16
◎华南农业大学调、停、补课管理暂行规定	19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中学生参与 环节的实施意见	20
◎华南农业大学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	22
◎华南农业大学院系(部)教务员工作条例补充规定	30
◎华南农业大学院系(部)教务员工作条例	31
◎华南农业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	34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规范	40
◎关于实行教学工作 and 教学质量投诉制度的通知	56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	58
◎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办法	66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 实验的实施办法	76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	

意见的实施意见.....	79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结构调整改革方案.....	91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十五”发展规划.....	96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大学英语教学工作的决定.....	111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的补充规定.....	118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本科生报考硕士研 究生的实施办法.....	120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插班生管理暂行规定.....	123
◎华南农业大学主辅修专业制暂行规定.....	124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修读第二学 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126
◎华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129
◎华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	133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课外创新学分的实施细则.....	139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44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160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的规定.....	169
◎关于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的意见.....	172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细则(试行).....	177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181
◎华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187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研究生教育是我校教育结构中的最高层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热带农业方面专门人才的任务，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对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深远的意义。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科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必须树立全面质量观念，既要强调业务质量，更要保证政治质量。要始终把坚走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并列入培养方案之中。克服“一手软一手硬”的状况，积极探索适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德育工作新路子。

引导研究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

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实践，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努力培养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和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立志成为社会主义的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发展热带农业作出贡献。

二、围绕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育的中心内容，切实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1、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

认真贯彻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组织好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指定研究生通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特色理论”的有关原著。进一步深化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三门政治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联系研

研究生的思想实际以及研究生所关注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有说服力的教学活动，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搞好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育的基础是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党委要根据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师资队伍的现状，将充实人员、培训师资等列入工作计划，选拔立场坚定，多年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身体条件好的副教授以上教师担任研究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工作。定期研究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师思想建设等重大问题，鼓励教师深入社会和生产实践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其成果与自然科学成果同等对待。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强，业务精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队伍，以保证教学质量。

2、加强研究生德育教育和考核

研究生德育教育主要抓好四个方面的教育：

(1)政治理想与信念教育。包括：政治观、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形势、任务与国情教育等。

(2)职业道德与法制教育。包括：价值观、社会主

义理想与道德教育，集体主义、民主法制与纪律教育等。

(3)科学世界观与方法论教育。包括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严谨、求实的态度，创新精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教育等。

(4)优良传统与作风教育。包括：革命人生观、爱国主义与革命传统教育，艰苦奋斗，勤俭自立和献身农业教育等。

以上德育内容的实施，贯穿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有关部门，要针对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毕业分配各个环节的特点做好研究生的德育教育工作。同时，也可采取开设针对性较强的德育教育“专题讲座”，由党委宣传部和德育教研室付之实施。把研究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考核办法按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执行。考核时要有一名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总支干部参加。并由总支(或支部)对研究生德育表现做出鉴定意见。凡德育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

在研究生毕业时，学院、教研室和导师要本着对

研究生本人和对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如实地对研究生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作出全面评价，认真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在学位授予时，要把德育考核作为基本条件，德、智、体全面衡量，切实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对研究生党员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由研究生所在党组织和学院党总支组织进行管理和教育。

三、充分发挥导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作用

1、教书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导师不仅要向研究生传播业务知识，同时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帮助研究生确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树立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要教育和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训练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善于与人合作共事的良好品德。

2、导师每学期至少应检查和听取研究生的思想汇报二次，了解掌握研究生业务学习和遵纪守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帮助。导师必须主动向学院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处反映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院、系在推荐进选导师时，要把导师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与资格审查结合起来，并经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严格审核，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认其资格。

4、校、院每三年进行一次导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表彰和奖励导师育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并形成制度。

5、导师教书育人的实绩，列入提职晋级的条件。

四、加强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的组织管理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研究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了解农情，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锻炼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研究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要列入培养方案。在校学习期间，在学院和导师的组织安排下，进行三周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结束，每位研究生要写出实践报告，并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合格者记一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毕业。为加强研究生的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要求每人每学期至少参加一周公益劳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其中有考核的集中公益劳动为三周，其余三周结合科研工作参加专业劳动。集中公益劳动考核工作由学生管理科负责。未参加三周集中公益劳动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五、加强研究生思想工作的领导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鉴于我校研究生招生数量逐年增加的实际情况，决定成立农学院研究主党支部(非在职研究生党总支)，由一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党员教师或辅导员兼任党支部书记。该支部负责农学院非在职研究生党员的管理、教育和非在职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工学院待条件成熟时，也可单独成立非在职研究生党支部。在职研究生党员，由所在单位党支部管理。党委各部门、各有关党总支及研究生处要积极配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加强党委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校党委要把研究主思想政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最少开二次专门研究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加强领导，具体由分管副书记抓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与考核，并给予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和物资保证。同时，根据我校实际，建立和完善如下工作制度：

- 1、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度。校党委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有学院党总支书记分管

研究生工作的行政副院长、导师、政工干部和管理干部参加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习有关文件，汇报、总结交流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与经验。

2、建立和完善政治学习制度。研究生在学期间，每月安排二个单元政治学习时间，学习内容根据宣传部的部署结合研究生的思想实际选定，学习形式可由研究生党团支部决定并组织实施。

3、贯彻中期考核分流制度。在考核分流中评选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

4、建立定向、委培研究生与工作单位汇报联系制度。定向、委培研究生每学年应向原工作单位全面汇报思想和业务情况，与原单位保持联系，培养单位也应走期向定向单位通报定向、委培研究生情况。对回定向、委培单位作科研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要及时了解课题的进展情况和思想表现，与定向、委培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做好培养工作。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教育系统工程，校院党政分管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导师，研究生处要经常深入到研究生中去，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现状，不断研究改进研究生思想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探索我校研究生思想教育规律，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体制，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

养质量。

◎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

组织人事干部必须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地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中心，顾全大局，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总目标、总要求，积极认真地做好本职工作。

为实现上述要求，进一步规范组织人事干部的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工作出色的组织人事干部队伍，坚决防止和纠正组织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使组织人事工作更好地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组织人事干部要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坚持党的原则，坚持党的组织路线和组织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公正无私，唯贤是举。

第一条 任人唯贤，搞“五湖四海”；不准封官许愿，拉拉扯扯，搞小圈子。

第二条 扶正祛邪，自觉抵制以不正当手段谋取

职务升迁或者职务变动的行为，不准为跑官要官者提供方便。

第三条 秉公办事，刚正不阿，不准在工作中掺杂个人好恶，或者讲人情，看关系。

第四条 全面地、历史地、客观公正地看待同志，不准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评价干部，重才轻德或者重德轻才。

第五条 作风民主，善于听取各种意见，不准搞个人说了算。

第二章 严守法纪，按章办事

组织人事干部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维护组织人事工作的严肃性。

第一条 发展党员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选拔任用干部严格执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不准违反工作程序，擅作主张，随意表态。

第二条 如实反映情况，敢讲真话，不准弄虚作假，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第三条 提高政治警觉性，不准玩忽职守，麻痹大意。

第四条 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不准泄露有关领导

班子和干部的考察情况，干部任免调配的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干部任免调配决定，干部和党员的审查情况，干部档案内容以及其他属于组织内部掌握的情况。

第三章 牢记宗旨，端正作风

组织人事干部要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与用、知与行的统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工作。

第一条 关心群众疾苦，自觉接受监督，做党员和干部的贴心人，不准脱离群众，对群众的要求和意见漠然置之。甚至做损害群众利益的事。

第二条 深入实际，讲求实效，不准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

第三条 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勇于同不良倾向做斗争，不准对错误言行熟视无睹。

第四条 知过必改，有错必纠，不准文过饰非，或者争功诿过。

第五条 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改革创新，勤奋敬业，严谨细致，不准懈怠懒散，得过且过，敷衍塞责，

粗枝大叶。

第四章 拒腐防变，廉洁从政

组织人事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头脑清醒，意志坚定，始终经受住名位、权力、金钱和美色的考验。

第一条 公私分明，严格要求自己，不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为配偶、子女和亲友就业、录用、调动、提职、晋级、入党、出国、经商等谋求特殊照顾。

第二条 谨慎交友，减少应酬，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三条 艰苦奋斗，勤俭朴素，不准讲排场，比阔气，贪图享乐，奢侈浪费。

第四条 克己奉公，清正廉明，不准违反中央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第五章 增强党性，保持情操

组织人事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思想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团结，互助友爱，始终保持高尚的情操。

第一条 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第二条 心胸开阔，宽宏大度，不准嫉贤妒能，压制人才，或者利用职权打击报复。

第三条 襟怀坦白，光明磊落，不准搬弄是非，挑拨离间，传播或者听信小道消息。

第四条 热情服务，谦虚谨慎，不准盛气凌人，简单生硬，骄傲自大。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党政机关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的全体干部。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组织人事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关于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规范的贯彻实施。

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本规范，加强对本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本规范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大楼与课室管理办法

随着我校教学改革的深化，学校教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学大楼及公共课室的设施不断完善、功能不断增加。为充分利用教学大楼及公共课室的设施条件，